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资源等优势，不断开拓产业发展机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简称“吉林万丰”）与新昌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昌丰盛”），共同投资成立浙江丰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本次拟共同投资设立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吉林万丰出资 770 万元，持股比例 70%；新昌丰盛出资 330 万元，持股比例 30%。

2、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吉林万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昌丰盛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滨先生、公司董事赵亚红先生、董事董瑞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余登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石骏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陈文军先生、原公司副总经理吴少英先生（换届离任时间不足 12 个月）7 名自然人参与投资设立，其中石骏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赵亚红先生、董瑞平先生以及余登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登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140597961549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吉林高新区深东路 2600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昌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昌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3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KQJGTQ11
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昌工业园区（大市聚区块）鳌峰路 1 号（1-2 号地块 2 幢）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陈滨占比 66.67%；石骏占比 6.06%；赵亚红占比 6.06%；余登峰占比 6.06%；吴少英占比 6.06%；董瑞平占比 4.55%；陈文军占比 4.55%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丰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登峰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昌工业园区（大市聚区块）鳌峰路 1 号（1-2 号地块 2 幢）205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股权结构及拟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货币	70%	770
2	新昌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	330
合计			100%	1,100

注：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1,100 万元，其中吉林万丰出资 770 万元，持股比例 70%；新昌丰盛出资 330 万元，持股比例 30%。

支付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标的公司治理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经营管理、议事规则等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系交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原则协商确定，各方将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完成实缴出资。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及合作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基于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资源等优势，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发展以及新业务投资发展机会，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断开拓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引进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建立与核心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共享发展成果、共担经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浙江丰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持有 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运营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明确市场定位和经营策略，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八、与本次交易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标的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